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328/11-12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2年1月13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

### 2012年1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

#### 就“締造可持續及開放的電力市場”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2年1月5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296/11-12號文件，有6位議員(李華明議員、劉健儀議員、葉偉明議員、李慧琼議員、李卓人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2年1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余若薇議員的“締造可持續及開放的電力市場”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主席請余若薇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 (b) 主席就余若薇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6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李華明議員；
  - (ii) 劉健儀議員；

(iii) 葉偉明議員；

(iv) 李慧琼議員；

(v) 李卓人議員；及

(vi) 黃毓民議員；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e) 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f) 主席批准余若薇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6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李華明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i) 在表決完畢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其餘5項修正案；及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主席會請余若薇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余若薇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2年1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  
“締造可持續及開放的電力市場”議案辯論**

**1. 余若薇議員的原議案**

鑑於政府於2008年與兩電簽署為期10年的《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延續兩電在電力市場的壟斷，埋下兩電可不理民情，誓要大幅增加電費‘賺到盡’的禍根，為了市民福祉，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要求兩電盡用減價的空間，使今年電價加幅減至最低水平；
- (二) 立即啟動中期檢討機制，並公開相關資料及帳目，方便公眾參與；
- (三) 根據《管制協議》條款啟動檢討兩電的發展計劃，增加發展計劃的透明度，要求兩電修訂投資方案、重估資產、壓縮成本和理順帳目；
- (四) 盡快實現兩電聯網，廠網分家，引進第三者競價上網；
- (五) 鼓勵發展分散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和網絡，並提供上網的技術支援與優惠；及
- (六) 採取一切措施，締造更有競爭、更開放、更公平、低碳和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電力市場，為電力市場繪出新天地。

**2. 經李華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目前只有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供應本港電力；鑑於政府於2008年與兩電簽署為期10年的《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有不完善的地方，因而延續兩電在電力市場的壟斷，埋下兩電可不理民情，誓要大幅增加電費‘賺到盡’的禍根，為了市民福祉，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成立能源管理局研究本港長遠能源需求、制訂和執行能源政策，以及監察電力公司、煤氣公司、石油氣公司和燃油供應公司；

- (二) 檢討兩電的准許利潤；
- (三) 提高制訂《管制協議》的過程和電費調整的過程的透明度，以便公眾監察，確保電費調整幅度公平和合理；
- (四) 在未來每年批准電費調整時，以及修訂兩電的五年發展計劃前，先諮詢立法會；
- (一)(五) 要求兩電盡用減價的空間，使今年電價加幅減至最低水平；
- (二)(六) 立即啟動中期檢討機制，並公開相關資料及帳目，方便公眾參與；
- (三)(七) 根據《管制協議》條款啟動檢討兩電的發展計劃，增加發展計劃的透明度，要求兩電修訂投資方案、重估資產、壓縮成本和理順帳目；
- (四)(八) 盡快實現兩電聯網，廠網分家，引進第三者競價上網；
- (五)(九) 鼓勵發展分散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和網絡，並提供上網的技術支援與優惠；及
- (六)(十) 採取一切措施，締造更有競爭、更開放、更公平、低碳和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電力市場，為電力市場繪出新天地。

註：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3. 經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政府於2008年與兩電簽署為期10年的《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延續兩電在電力市場的壟斷，埋下兩電可不理民情，誓要大幅增加電費‘賺到盡’的禍根，**以後並極有可能再度提出令市民及商戶均難以承受的電費加幅**，為了市民及商戶的福祉，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要求兩電**每年皆**盡用減價的空間，使今年**務求將**電價加幅減至最低水平；
- (二) **在符合公眾利益、不干預正常商業運作及不外洩敏感商業資料的前提下，支持立法會內務委員會通過的有關議案，由立法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向兩電申索所有有關調整2012年電費及五年發展計劃的詳細紀錄及數據**

**資料，以確保電費調整的透明度及讓社會對兩電的電費水平作出有效監察；**

**(二)(三) 立即啟動中期檢討機制**的部署**，並公開相關資料及帳目，方便公眾參與，**力求調低現時9.99%的准許利潤上限**；**

**(三)(四) 根據《管制協議》條款啟動檢討兩電的發展計劃，增加發展計劃的透明度，要求兩電修訂投資方案、重估資產、壓縮成本和理順帳目；**

**(四)(五) 盡快實現兩電聯網，廠網分家，引進第三者競價上網；**

**(五)(六) 鼓勵發展分散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和網絡，並提供上網的技術支援與優惠；及**

**(六)(七) 採取一切措施，締造更有競爭、更開放、更公平、低碳和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電力市場，為電力市場繪出新天地。**

註：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4. 經葉偉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近期兩電加價引起社會的強烈不滿，源於政府於2008年與兩電簽署為期10年的《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延續兩電在電力市場的壟斷，埋下兩電可不理民情，誓要大幅增加電費‘賺到盡’的禍根，為了市民福祉，本會促請政府：**

**(一) 要求兩電盡用減價的空間，使今年電價加幅減至最低水平，**同時盡快開展新電費釐定機制的研究及諮詢工作**；**

**(二) 立即啟動中期檢討機制，並公開相關資料及帳目，方便公眾參與；**

**(三) 根據《管制協議》條款啟動檢討兩電的發展計劃，增加發展計劃的透明度，要求兩電修訂投資方案、重估資產、壓縮成本和理順帳目；**

**(四) 盡快實現兩電聯網，廠網分家，引進第三者競價上網；**

**(五) 鼓勵發展分散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和網絡，並提供上網的技術支援與優惠；及**

- (六) 採取一切措施，締造更有競爭、更開放、更公平、低碳和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電力市場，為電力市場繪出新天地；
- (七) **要求兩電盡快落實全面累進式收費，避免出現‘用電越多，電價越低’的情況，從而鼓勵節能；**
- (八) 制訂長遠的節能政策及有關指標，鼓勵市民及工商界減少用電，並以此等指標作為預測未來用電量之用，避免兩電以用電量不斷增加為由大幅擴張投資項目；及
- (九) 檢討兩電投資在環保、減排措施的成本效益及有關投資可獲計算回報及計入營運開支的比率，以及釐定政府、兩電及市民在環保、減排項目上各自承擔的比例，以免兩電以擴大環保、減排項目為名不斷增加營運開支，繼而全數轉嫁至市民的電費上。

註：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5. 經李慧琼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社會對兩電《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的討論過往只集中在准許利潤的上限，較少觸及准許利潤上限的計算方式，以及社會參與討論兩電發展計劃的安排；由於政府於2008年與兩電簽署為期10年的《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延續新《管制協議》，除了准許利潤上限向下調整外，基本上延續了以往的安排；在現時兩電在電力市場的壟斷，埋下的情況下，今年加費的風波凸顯了現有安排的不足，兩電可不理民情，誓要堅持大幅增加電費‘賺到盡’的禍根，為了市民福祉，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要求兩電盡用減價的空間，使今年電價加幅減至最低水平；
- (二) 立即啟動中期檢討機制，**研究調低現行准許利潤上限，以及准許利潤與固定資產掛鈎的計算方式**，並公開相關資料及帳目，**方便公眾參與讓社會不同持份者有更多機會參與兩電發展計劃的討論，令發展項目更符合社會的期望**；
- (三) 根據《管制協議》條款啟動檢討兩電的發展計劃，增加發展計劃的透明度，要求兩電修訂投資方案、重估資產、壓縮成本和理順帳目；
- (四) 盡快實現兩電聯網，廠網分家，引進第三者競價上網；

- (五) 鼓勵發展分散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和網絡，並提供上網的技術支援與優惠；及
- (六) 採取一切措施，締造更有競爭、更開放、更公平、低碳和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電力市場，為電力市場繪出新天地。

註：李慧琼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6. 經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政府於2008年與兩電簽署為期10年的《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延續兩電在電力市場的壟斷，埋下兩電可不理民情，誓要大幅增加電費‘賺到盡’的禍根，為了市民福祉，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要求兩電盡用減價的空間，使今年電價加幅減至最低水平；
- (二) 立即**設立成員包括獨立專家的專責小組**，啟動中期檢討機制，並公開相關資料及帳目，方便公眾參與，**並將中期檢討結果提交立法會審批**；
- (三) 根據《管制協議》條款啟動檢討兩電的發展計劃，增加發展計劃的透明度，要求兩電修訂投資方案、重估資產、壓縮成本和理順帳目；
- (四) 盡快實現兩電聯網，廠網分家，引進第三者競價上網；
- (五) 鼓勵發展分散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和網絡，並提供上網的技術支援與優惠；及
- (六) 採取一切措施，締造更有競爭、更開放、**包括成立獨立能源供應監管委員會，以及研究長遠將供電轉為公營化，以締造**更公平、低碳和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電力市場，為電力市場繪出新天地**供應服務**。

註：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7. 經黃毓民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政府於2008年與兩電簽署為期10年的《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延續兩電在電力市場的壟斷，埋下兩電可不理民情，誓要大幅增加電費‘賺到盡’的禍根，為了市民福祉，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要求兩電盡用減價的空間，使今年電價加幅減至最低水平；
- (二) 立即啟動中期檢討機制，並公開相關資料及帳目，方便公眾參與；
- (三) 根據《管制協議》條款啟動檢討兩電的發展計劃，增加發展計劃的透明度，要求兩電修訂投資方案、重估資產、壓縮成本和理順帳目；
- (四) 盡快實現兩電聯網，廠網分家，引進第三者競價上網；
- (五) 鼓勵發展分散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和網絡，並提供上網的技術支援與優惠；及
- (六) 採取一切措施，締造更有競爭、更開放、更公平、低碳和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電力市場，為電力市場繪出新天地；及
- (七) **訂立回購兩電的政策，將電力供應這項公用事業公營化，以保障民生。**

註：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